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二十八次会议公报

(总第 98、99 期)

2016 年第 1、2 期

2016 年 2 月

目 录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	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接受吴松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请求的议案	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松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3
辞呈	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任命赵德光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并决定其为代理市长的议案	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理市长名单	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理检察长名单	6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决定周晓铭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 检察长的议案	6
任职表态发言	赵德光 7
任职表态发言	周晓铭 9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1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1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1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	1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 2012 年保障性 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定	16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 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曾泽源 17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 预算议案的说明报告	丁昌吉	18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 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19
关于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议案的说明	李余明	20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 审查报告	曾泽源	23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丁昌吉	24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3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3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4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陈自锋	3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果		36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7
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37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办法		38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9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40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会议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43
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改造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45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测评 意见情况的报告		47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50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53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保山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56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6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5年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自锋、李佳、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秘书长付永明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何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周晓铭;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

会议议程有一项: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会议审议通过《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松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决定接受吴松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会议审议通过《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决定任命赵德光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会议审议通过《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理市长名单》。决定赵德光为保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会议审议通过《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理检察长名单》。决定周晓铭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15年12月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12月4日 全体会议 15:30	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常委会 会议室	杨建洪

会议时间：15:30—16:3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接受吴松同志辞去保山市 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议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市委通知,因工作需要,吴松同志职务变动。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提出书面申请,请求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1 次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接受吴松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5 年 12 月 4 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松同志辞去保山市 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4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通知,因职务调整,吴松同志请求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接受吴松同志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并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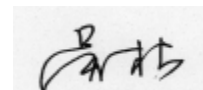
辞 呈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委的决定,我将到新的岗位任职,特请求辞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谨此,向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在保山工作期间所给予的关心、支持和监督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此致

敬礼



2015年12月3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决定任命赵德光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并决定其为代理市长的议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和中共保山市委(保委[2015]191号)的推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1次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任命赵德光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并决定其为代理市长。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5年12月4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15年12月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决定任命赵德光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代理市长名单

(2015年12月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决定赵德光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代理检察长名单

(2015年12月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决定周晓铭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决定周晓铭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检察长的议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共保山市委保委〔2015〕151号文件通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1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周晓铭同志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6年12月4日

任职表态发言

保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赵德光

2015年12月4日

尊敬的杨建洪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云南省委决定我作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我一是感谢党组织的信任,二是感谢保山人民群众的培养,三是感谢保山同志们的支持。没有党组织的信任,没有保山人民的培养,没有保山广大干部的支持,我走不到今天的岗位。所有的感谢,都要付诸在目前的实际工作中,付诸在未来的实际工作中,付诸在点点滴滴的具体工作中,付诸在全心全意为保山人民服务之中。

我来保山工作之前从未来过保山学习考察,现在来保山工作生活已近五年。这五年,是无怨无悔的五年,是踏踏实实的五年,是兢兢业业的五年,是谨谨慎慎的五年。无论分管政法工作还是城建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五年,是辛苦的五年,愉快的五年,也是有成效的五年。取得的所有成绩、所有业绩,都是执行市委决定、人大决议的结果,是保山人民支持的结果,是保山广大干部支持的结果。

现在,省委决定我担任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我感到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对我来说,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是一份沉甸甸的压力,当然也是鞭策和动力。

一、讲学习,讲政治,讲大局,自觉维护中央的权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各种政府管理学知识和经济学知识。讲规矩、讲纪律、与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一致,维护中央的权威,与一切有悖于中央权威的言论作坚决地斗争,有悖于维护中央权威的言行绝不允许在身旁出现,时刻牢记自己是党的人,自己是组织的人;时刻牢记国事家事天下事,党的事业最大。党要我冲锋陷阵,我就冲锋陷阵;党要我牺牲自我,我就牺牲自我。牢记只有党才有自己,只有党好自己才会好。

二、讲忠诚、讲干净、讲担当,把“三严三实”贯穿在实际工作中,做廉洁自律上的带头人

忠诚讲纯度,干净讲廉字,担当讲敢字。讲忠诚不能有水分,不能有杂质;讲干净要一尘不染,分文不贪;讲担当勇于和善于冲锋陷阵。把“三严三实”贯穿于三者之中,是具体而实际的,忠诚就是永远跟党走,是九死而不悔;干净就是永远不贪污,有一身正气;担当就是困难面前不畏惧,责任面前不退缩,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为民用权。时刻牢记习总书记“严以用权”的“十个要求”:一是要敬畏权力,二是要慎用权力,三是要为公用权,四是要依法用权,五是要履责用权,六是要务实用权,七是要刚直用权,八是要阳光用权,九是要廉洁用权,十是要公正用权。要时刻以这“十个要求”和善洲之镜对照自己的言行,找差距、找不足、找毛病。时刻在头上有一个紧箍咒。同时认真反思这次考察中同志们提出的深入实际有肤浅、沟通工作有清高、工作果断有霸道等缺点和不足加以认真整改,并切实取得实效。

三、讲创新、讲稳定、讲跨越,争当跨越发展的有为

创新担当争一流,奋斗六年翻一番是当前保山的中心工作。以2010年为基础,GDP到2020年翻两番,人均达到云南省的平均水平。为此,在“十二五”期间年平均增长12.7%的基础上,在“十三五”期间必须每年增长11%以上才能实现这个目标。这是一个宏伟的目标,也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必须付出汗水、心血才能实现。不创新无法实现跨越,跨越是不平衡发展,是高速发展,为此会引发和带来一系列不稳定的问题。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关系,找到结合点,稳定而有活力,实现保山的跨越式发展,争当全省发展的排

头,为建设云南成为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全国生态文明排头兵、全国民族团结和谐示范区作出贡献。

从“四个全面”论述到“十三五”五个新观念阐述,习总书记在一系列工作上为我们指明了方向。在工作中,我一定埋头苦干,不辜负组织的重托,不辜负保山人民的重托。我坚信,有中央为我们指明的正确方向,有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有市委的直接领导,有市人大的具体监督,有保山人民的支持,保山市政府一定能把工作抓具体,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任职表态发言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周晓铭

2015年12月4日

尊敬的杨建洪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十分荣幸地被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这是组织的信任,是党和人民的重托,是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由衷地表示感谢。

我一定在市委、省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恪尽职守,努力工作,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重托,不辜负人民的信任和期望。

一是坚持为民。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立检为公、司法为民,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坚持把检察工作与市委政府的工作部署、人民群众的意愿和期望结合起来,统一司法理念、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实践、转变司法作风,服务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到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为民掌好权、用好权,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为和谐平安保山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是坚持创新。加强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和以宪法、法律、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新知识的学习,坚定政治方向,提高自身素质,努力把学习的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举措和领导工作的本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敢于担当,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领检察工作,深化对检察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在司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努力开创保山检察工作新局面。

三是坚持务实。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五个着力”的重点任务,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实际成效,为保山在“十三五”时期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以队伍建设为重点,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全面加强检察队伍的政治思想、检察业务、职业道德建设,不断增强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司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以基层建设为抓手,按照“精神向基层集中,力量向基层凝聚,政策向基层倾斜,工作向基层贴近,重心向基层转移”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健全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机制,经常深入基层调研,为基层办实事、解难事,努力推动全市基层院建设实现整体推进。

四是坚持司法公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入认识新时期推进严格公正司法的重大意义,将公平正义的司法追求内化于心,坚持不懈地推进检察权的依法、依规行使。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新要求,将“证据质量”作为检察业务建设的核心和重点,转变证据审查模式,严格把握证据规格和证明标准,加强与法院、司法部门的协调,切实降低诉讼风险。积极转变侦查模式,大力推进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加强专业能力培训和岗位标兵,不断提升依法准确指控犯罪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各项诉讼程序,细化工作流程,加强检察环节的人权司

法保障工作。深化案件集中管理,规范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全程、动态监督办案过程,不断提高公正司法水平。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倒逼提升严格公正司法的水平,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五是坚持廉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准则》和各项纪律规定,秉公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公正司法、廉洁从检,做到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修为政之德,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线。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政绩观,正确处理好从政与做人的关系,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扎扎实实做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始终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六是坚持团结。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积极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发扬党内民主,依靠集体智慧,凡“三重一大”事项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一律经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执行“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规定和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末位表态制度,不搞“一言堂”和“个人说了算”。坚持以身作则,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

最后,我真心地希望各位常委、各位领导,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帮助和监督我的工作,多提批评意见,使我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共同为保山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1人)

(一)常委会领导(7人)

主任:杨建洪

副主任:陈自锋 李 佳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4人)

尹开庆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凤梅 杨中义 李 艳 李保国 李维用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根庆 张光耀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

二、列席人员(17人)

何 伟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晓铭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正新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耿卫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 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四、请假人员(5人)

(一)组成人员(1人):

陈 洪(事假)

(二)列席人员(4人):

于剑武 新农村工作队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参加有关会议)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事假)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参加有关会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12月24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主持会议,副主任陈自锋、邹银凯、李元标,秘书长付永明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副市长丁昌吉,市法检“两院”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或研究室负责人及部分驻基层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共十三项议程: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四、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五、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六、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七、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八、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九、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十、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设立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议案》。十一、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十二、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十三、补选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的有关议程上的部分文字材料需在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后统一公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5年12月2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 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 五、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 七、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八、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九、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
- 十、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设立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议案》。
- 十一、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二、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 十三、补选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12月24日上午(星期四)	<p>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议案的说明报告》。</p> <p>二、听取《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p> <p>四、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议案的说明》。</p> <p>五、听取《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p> <p>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p> <p>八、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说明》。</p> <p>九、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p> <p>十、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p> <p>十一、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p> <p>十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p> <p>十三、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p> <p>十四、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草案)》。</p> <p>十五、听取《关于设立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说明》。</p> <p>十六、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设立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议案》。</p> <p>十七、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p> <p>十八、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p> <p>十九、补选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p>	常委会会议室	杨建洪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 2012 年保障性 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 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4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及市国资公司董事长梁晓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曾泽源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的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财经委、预算工委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富滇银行保山昌宁支行申请昌宁县 2012 年保障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资金 20000 万元;同意市人民政府将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富滇银行保山昌宁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贷款本息偿还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逐年给予安排;同意将每年度可支配财力中房地产开发税收的 10%、土地出让金总收入的 5%以及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部分优先用于偿还此笔贷款本息。

会议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该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及市国资公司董事长梁晓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5 年 12 月 14 日,市人大财经委收到市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后,及时会同预算工委,听取了市政府以及昌宁县政府副县长赵新华的汇报,并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共新建保障性住房 2000 套,总建筑面积 10.81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19 亿元。目前,已到位资金 1.14 亿元,缺口 2.04 亿元,计划向富滇银行保山昌宁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1.80 亿元、支付工程待摊费用 2000 万元。该项目由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筹措资金及实施建设、经营、管理。由于 2014 年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资产划入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其下属独立核算的子公司。此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应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承贷主体申请贷款。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平台,向富滇银行申请贷款。昌宁县人民政府就该议案的项目建设贷款已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承诺,该笔贷款还本付息由昌宁县自行承担,在贷款申报办理及使用中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昌宁县人民政府承担。

经财经委、预算工委初步审查,为解决昌宁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的需要,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该项议案,同意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富滇银行保山昌宁支行申请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资金 20000 万元;同意市人民政府将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富滇银行保山昌宁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贷款本息偿还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逐年给予安排;同意将每年度可支配财力中房地产开发税收的 10%、土地出让金总收入的 5%以及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部分优先用于偿还此笔贷款本息。为切实管好、用好建设项目资金,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实行项目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期完成,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使用效益。

(二)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市、县人民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 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 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议案的说明报告

——2015年12月24日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缓解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加快推进昌宁县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步伐，昌宁县人民政府拟以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平台，向富滇银行昌宁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该议案有关情况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说明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昌宁县2008年至2012年共新建保障性住房3604套，总建筑面积202590平方米，其中：商业设施面积10929.9平方米；廉租房1490套，建筑面积83521.5平方米，公租房2100套，建筑面积108138.6平方米。

昌宁县201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关于昌宁县2012年新建廉租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保住建发〔2012〕225号)及《关于昌宁县2012年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保住建发〔2012〕226号)批准立项，批复建设保障性住房2000套，总建筑面积11.10万平方米。项目分为形象佳阳小区(昌二中道路以北)、金色佳阳小区(环城北路以北)、时代佳阳小区(右文村委会东侧)3个小区，于2012年9月28日同步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共新建保障性住房2000套，总建筑面积108142.44平方米，其中：公共租赁住房1500套76638.6平方米，廉租房500套27386.7平方米，配建商业4117.14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资金构成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31887.79万元，目前，已到位资金11442.9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6497.75万元、省级补助1000万元、市级配套345.2万元、县级自筹3600万元。尚有资金缺口20444.84万元，计划向富滇银行保山昌宁支行申请贷款2亿元，用于支付工程款18000万元、支付工程待摊费用2000万元。

三、项目运作模式

根据《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昌政发〔2011〕71号)要求，2012年县城保障性住房由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筹措资金及实施建设、经营、管理。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保政发〔2014〕200号)要求，2014年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资产划入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其下属独立核算的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保山市中心支行银监会保山监管分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需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承贷主体申请贷款。昌宁县人民政

府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富滇银行保山昌宁支行对接后,上报了《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平台的请示》(昌政发〔2015〕143 号),市人民政府及时对该请示进行了研究,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平台的批复》(保政复〔2015〕61 号),同意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平台,向富滇银行申请贷款。

四、提请审议事项

为确保贷款资金及时到位,促进昌宁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实现入住,特提请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一)由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富滇银行保山昌宁支行申请昌宁县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贷款资金 20000 万元,期限 5 年。

(二)市人民政府将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富滇银行保山昌宁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贷款本息偿还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逐年给予安排。

(三)将市级每年度可支配财力中房地产开发税收的 10%、土地出让金总收入的 5%以及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部分优先用于偿还此笔贷款本息。

昌宁县人民政府承诺该笔贷款还本付息资金由昌宁县自行承担,不增加市级财政负担。市人民政府将严格督促昌宁县人民政府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管理,按时进行还本付息,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以上报告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批准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 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保山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并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在议案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 限额议案的说明

——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余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根据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和重要举措。新《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具体做法为：每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政府。省人民政府依照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州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省人民政府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由省人民政府代为举借。

二、按照程序确定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清理核实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为做好 2015 年我市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限额管理工作，按照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和具体安排，依照审计署统一口径，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组织各县(市、区)、各园区和市直各部门、市级各融资平台公司和有关企业对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和自查复核。经全市各级审计部门逐笔审计认定、市直多部门协同分类核实、各级政府(管委会)签字汇总确认，全市清理甄别后的 2014 年存量债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已上报省财政厅。目前，全省各州(市)数据由省政府汇总后已报国务院并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截至 201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228.7 亿元。其中，市本级 88.5 亿元；县级(含园区)140.1 亿元。另外，政府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7.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3.3 亿元，占 74.7%；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4.5 亿元，占 25.3%。

(二)确定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在新《预算法》实施以前，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方式不尽规范，但在弥补地方财力不足、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为加大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我市交通发展滞后，通达深度和广度不够，为解决长期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近年来，全市各级通过银行贷款、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推进公路、

铁路、机场等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步伐。截至 2014 年末,全市各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政府债务余额为 49 亿元。这些债务资金的投入,极大改善了全市交通基础设施条件,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把我市建设成为面向南亚第一市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为推动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重要支撑。截至 2014 年末,全市各级政府投入教育、医疗、科学文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民生方面的政府债务余额 16.23 亿元,投入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府债务余额 76.1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政府债务余额 4.8 亿元,有力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推动了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三是为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截至 2014 年末,在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中,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1 亿元,用于土地收储 9.8 亿元。这些债务资金的投入,加快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土地储备开发利用,促进了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增强了全市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后劲。

在客观看待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积极作用的基础上,为确保政府存量债务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和过渡期内的在建项目资金链不断裂,建议按照中央、省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和“尊重事实、新老划断”的原则,将 201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如数计入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按照上述思路,201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28.7 亿元,加上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15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 5.1 亿元、省核定我市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23 亿元,2015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共 256.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4.9 亿元,县级(含园区)151.8 亿元。

(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各州(市)2014 年末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汇总结果和 2015 年地方发行新增政府债券规模,审议批准 2015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628.1 亿元。省政府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债务总限额的基础上,核定我市 2015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256.8 亿元。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各级政府在确定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5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后,市人民政府将在批准的限额内,核定各县(区)、各园区债务限额。各地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三、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限额管理后,将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全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既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务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又要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举债程序。全市各级政府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得在预算之外举借任何债务。全市各级政府要将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编入决算草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是分类纳入预算。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针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统一发行一般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对一般债务中到期需偿还的部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专项债务针对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专项债券中到期需偿还的部分,应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的,如收储土地未能按照计划出让的,可先通过借新还旧周转,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实现后立即归还。

三是积极偿还债务。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对没有项目收益的债务,统筹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有一定项目收益的债务,其对应收益要纳入预算,统筹用于偿还债务。对部门和单位为自身利益举借的债务,由部门和单位通过压减自身支出等措施偿还。另外,推动有经营收益且现金流充足的融资平台公司进行市场化转型改制,将一部分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转化为企业债务,政府通过 PPP 方式和购买服务等措施予以支持。

(二)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目前,中央参考国际上衡量政府债务风险做法,将债务率不超过 100%的水平作为地方政府债务的整体风险警戒线,即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地方综合财力水平。同时,考虑到各地财政状况不同,具体确定分地区的债务率指标时,除考虑各地综合财力外,还要考虑各地扣除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及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后的可偿债财力状况,合理确定各地的债务风险水平,并通过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债务率高于 100%的地区或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两项同时高于 100%的地区,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综合债务率低于 100%,但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有一项高于 100%的地区,列入风险提示名单。风险预警名单和风险提示名单由财政部公布,地方各级政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依法公开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余额。

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也有个别地区债务风险较高。对局部风险较高的地区,一方面,督促其制定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在 3 到 5 年的时间内,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债务风险指标调整到警戒线以内。另一方面,与当前稳增长相结合,给高风险地区一个缓冲期。在分配今后年度新增债券规模时,对高风险地区根据风险程度调减转贷新增债券额度,风险越高,给的越少,通过控制债务增长速度低于财力增长速度,实现风险逐步缓释。

此外,为避免在建项目资金链断裂引发系统性风险,各地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举借了一部分银行贷款,对在建项目后续贷款中需要纳入政府债务的,要在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256.8 亿元内调整结构解决。从 2016 年起,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需求在分配每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时统筹考虑,不足部分以市场化方式解决。

(三)切实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管理

经审计确认,各级政府存在一定数量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对这一部分政府或有债务,一是已经发生的,外债转贷合法担保的依然有效,违法违规担保的由政府、债务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重新修订合同,明确责任,依法解除担保关系。二是今后严格按照担保法规定,除对外债转贷进行担保外,其他担保一律无效。三是或有债务确需政府依法承担偿债责任时,政府承担的部分要按照程序转化为政府债务,在已经批准的限额内调整结构解决,偿债资金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四是加强对或有债务的风险监控。在债务风险预警指标中设置或有债务风险监测指标,加强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有关监管工作。

(四)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

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要求,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一是加强人大监督。加强市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对同级政府举债的审批监督,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二是加强上级监管。把政府债务管理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强化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府债务管理责任的考核。三是加强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债务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债务审计监督,财政部门加大对违规举债及债务风险的监控力度。五是严格责任追究。对违法举债或担保的,一律不得安排财政资金进行偿还,并按照新《预算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以上是关于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议案的说明,请审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 限额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中央、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余额的限额。经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州、市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我市 2015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256.8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余额 105 亿元,县级(含园区)债务余额 151.8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后,与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听取了市财政局的汇报,12 月 18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 23 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核定我市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并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符合预算法的规定,符合中央、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符合我市实际,有利于规范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妥善处理当前稳增长和防范债务风险的关系。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是可行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依法加强和改进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遵守预算法,在本次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举借和管理政府债务。市人民政府要在本次常委会批准我市债务限额后,及时下达各县级(含园区)债务限额,县级(含园区)债务限额要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按要求偿还债务,切实降低风险。

(二)建立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向人大报告的制度。要建立和完善政府债务向人大报告由人大审批的制度,加强对政府债务举借、偿还的审查监督。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报告中专门报告政府债务情况,编制政府债务报表,报告年度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范围内。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决算草案时,要重点审查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书面报告政府债务的管理情况。

(三)完善政府债务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政府债务风险和责任追究机制,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风险防控指标体系和考核问责机制,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公开透明,研究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公开办法,明确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原则、主体、方式及程序等内容,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公开。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违规举借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对违规举债的执法主体和处理程序。

(四)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政府和部门编制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和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合理制定地方政府适度举债的发展规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5年12月24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81 件，其中 77 件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占建议总数的 95.1%。按建议内容分类：经济建设类 57 件，占办理总数的 74%；教科文卫体类 6 件，占办理总数的 7.8%；政法社会保障类 14 件，占办理总数的 18.2%。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答复了人大代表，经逐件审核，办理结果为：A 类(解决或采纳的)65 件，占办理总数的 84.4%。如：杨子芹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建议》(第 5 号)、付永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柯卡一体化建设的建议》(第 13 号)；B 类(列入计划拟解决的)8 件，占办理总数的 10.4%。如：蔡永胜代表提出的《关于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安置工作的建议》(第 15 号)、杨名侯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全市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建设的建议》(第 10 号)；C 类(留作参考的)4 件，占办理总数的 5.2%。即：陈丽珊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安监部门职业卫生监督力量的建议》(第 18 号)、闫波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林业、水务基层干部职工工作岗位补贴的建议》(第 56 号)。

二、主要做法

各承办单位严格执行《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规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把办理工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与“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与“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紧密结合，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人大对政府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最高形式，高度重视，抓好办理，重视当面协商、提高办复率，确保面商率和办复率均达 100%，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

(一)明确责任，及时部署。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以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入点，明确由常务副市长为建议办理工作第一负责人、办公室分管议案工作的领导负责统筹协调、议案科具体抓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办复。对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逐件进行了分析和归类，确定了承办单位，于 3 月 4 日召开了 47 个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明确了工作任务，提出了办理要求。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办理 2015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件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程序、时限要求和重点督查事项。各承办单位深刻认识到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有利于凝聚各方面智慧，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有利于汇聚各方面力量，加快推动保山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工作全

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二)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市政府及其部门坚持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办理方针,以制度的完善和落实促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形成“提、办、督”多方良性互动的局面,实现办理实效最大化。一是健全督查落实制度。盯住重点承办单位和工作薄弱环节,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办理工作,检查办理效果,切实解决代表建议所反映的实际问题。4月以来,市委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组成专项督查组,对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工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粮食局、市交警支队、市综合执法局、隆阳区政府等单位承办的市三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的部分B类建议进行了督查督办、跟踪落实,提高了建议所反映问题的解决率;对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部分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实地查看和专题询问,有效推动了承办单位提出解决问题措施的落实,促进办理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如:李佳、杨光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建议》(第81号)。国家相关部门高度肯定了保山在推动国民健康教育立法方面所作的贡献,点赞国民健康教育立法“保山首倡”。根据督办反馈意见,市政府再次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迎接国家相关部门健康教育立法调研工作准备,并以此为契机,结合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提升保山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助推保山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二是完善联系协商制度。深入实施政府自身建设的各项制度,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扎实做好听证、公示、通报等工作,切实保障代表的知情权、监督权。充分发挥“96128”信息查询平台、政风行风上线以及“金色热线”直播节目的作用,畅通与代表的沟通渠道,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妥善解决群众、代表诉求,化解矛盾纠纷,让代表看到政府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真心和诚心。利用会议、出差、下乡调研、驻村蹲点等机会登门拜访代表,当面汇报情况、听取意见,邀请代表参加相关工作调研,让代表直接参与建议办理过程。各承办单位坚持“先面商后答复”办理建议,积极创造条件“走出去”征询意见、“请进来”专题面商,达成共识后再正式行文答复。如:王朝杨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补助标准的建议》(第65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五个一批”精准扶贫和实现全面小康的重大举措,是我市解决“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问题的重要机遇。市政府及扶贫办等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全省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及时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家底,建档立卡,制定规划,出台政策措施,积极向上汇报争取,加大筹资力度,加快推进扶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新一轮扶贫工作取得实效。承办单位与代表进行了面商,代表非常满意。三是坚持征询反馈制度。代表建议办理结束答复代表时,随答复件附寄征询意见表,收集整理代表的意见,掌握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满意度,若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一律重办。如:姚云军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规划建设保山中心城区北城农贸市场的建议》(第11号)。结合保山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的部署及要求,市政府组织商务、住建、规划、发改、国土等部门对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布点进行了实地选址、规划和投资概算,并摸清了各市场建设存在的问题,结合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及发展方向,从2015年起,争取利用3年时间,通过调整布局,优化环境和管理升级,使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成为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环境良好的标准化农贸市场。2015年重点改造提升象山农贸市场,已于11月1日开工,预计在2016年1月交付使用。2016年重点建设张官屯农贸市场、北片区农贸市场,预计2016年底以前建成。经与代表面对面真诚协商,代表表示满意,同意答复意见,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三)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各承办单位以解决问题、落实措施、取得实效为办理工作的根本目标,想方设法解决好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研究和采纳代表建议,把其融入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中,促进建议办理工作逐渐由“文字答复型”转变为“问题解决型”;充分运用电话催办、上门督办、联合督办和检查通报等方式,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使建议的办理落实率逐年提高,办理实效逐步增强。如:段永立等3位代表提出

的《关于增加农村贷款渠道的建议》(第 3 号)。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内容,人民银行保山市中心支行组织代表深入木老元、摆榔、酒房、万兴、仁和、姚关等乡(镇)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及农户家中进行调研,并召开面商座谈会,提出系列措施,加大对农户的信贷投入。一是以“惠农支付服务点”和“惠农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为抓手,继续抓好惠农支付服务建设,2015 年新增惠农支付服务点 68 个,实现建设 1000 个的目标;二是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在全市 34 个乡(镇)启动“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力争 2016 年底前完成全市农户信用档案建设工作;三是积极管好用活等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四是积极向上争取贷款规模,合理把握贷款投放进度,切实增强信贷投放的均衡性和协调性;五是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办法措施,2015 年实现新发放贷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0 个。

(四)综合统筹,提高效率。对跨年办理的建议中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事项,承办单位加强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或解决落实情况;根据变化的情况和工作进展,把建议办理、办复和续办、续复等工作相结合,对建议办理工作实践不断加以总结,综合统筹考虑,使办理效果更加明显。如: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刘洪映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列项建设云(县)猴(桥)高速公路凤庆习谦至保山隆阳段的建议(第 25 号)、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赵光义等 7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云南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昌宁至保山段纳入“十二五”开工建设计划的建议》(第 37 号)、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范红玉等 8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天(保)一猴(桥)高速公路凤庆习谦至保山隆阳段列入“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的建议》(第 57 号),针对 3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内容有相似之处又不完全相同的情况,承办单位既高度重视本年度建议的办复,又紧密结合往年建议的续复,综合考虑、联合办理,有计划、有措施地落实建议内容,取得了明显效果。

三、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对 6 件重点建议高度重视,逐件阅批,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并亲自参加部分建议面商。各承办单位及时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方法、步骤和时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务实高效地办理答复代表。办理结果为:A 类 5 件,B 类 1 件。

如:李伟代表提出的《关于继续深化隆阳区殡葬改革的建议》(第 9 号),A 类。市政府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今年以来,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县(市、区)开展现场调研、听取汇报,并就有关工作作了要求,相继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保政发〔2015〕40 号)、《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意见》(保政发〔2015〕134 号)。8 月 19 日,市政府召开殡葬改革暨公墓建设现场推进会,以文件和会议的形式对全市殡葬改革和公墓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完善了相关措施,加大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各县(市、区)和管委会相继召开会议,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制定出台了各县(市、区)殡葬管理实施细则,对殡葬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公墓建设的具体任务及时进行了明确。同时,针对乱埋乱葬现象突出的问题,各县(市、区)在中心城市周边面山开展了大规模的清理整治行动。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殡葬改革工作逐步呈现出健康发展态势,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

又如:杨名侯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车运营管理的建议》(第 12 号),A 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48 号)、《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保政发〔2015〕164 号)、《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保办发〔2015〕70 号)的要求,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运营体制进行改革。按照综合整治——收回经营权——理顺体制——许可经营权——规范经营的路径,组建成立保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为国有绝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实施改革,并负责改革后的经营管理。改革的目标任务有 7 个方面:一是理顺经营管理体制,实现公车公营;二是整合城乡客运资源,实现协调发展;三是优化公交线路,实现便捷出行;四是规范客运票价,实现惠民便民;五是规范行业管理,实现优质服务;六是严格线路经营许可,实现规

范经营;七是建设公交信息管理中心,实现智能管理。公车公营模式的实施与现行挂靠经营模式相比,主要有以下优势:一是按照公车公营模式统筹公交市场经营管理和综合发展,有利于政府调控;二是企业承担政府公共交通的社会责任,有利于实现公交的公益属性;三是有利于推行统一的公交票价,降低群众出行成本;四是车辆统一由公司管理,到站停放、按时发班、规范运行、保障车辆技术状况及车容车貌整洁,消除安全隐患;五是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解决从业人员养老、医疗、失业等后顾之忧。六是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保障驾乘人员合法利益。公司足额投保,能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处理事故及保险理赔等事宜。

再如:杨光兰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奥新体育场馆收回政府统一管理的建议》(第14号),A类。市人大代表市直第四小组多次深入隆阳区政府和奥新公司协调、督促体育场馆收回事宜,第四代表小组明确指出:“全民健身关系到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贯彻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不断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要大力推动以城市社区等基层为主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全民健身的薄弱环节;要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崇尚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要大力发展体育场地、健身设施,提高使用效率,健全组织网络,丰富活动内容,加强科学指导;要把做好全民健身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科学规划,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完善政策,增加投入,加强评估,努力开创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2015年10月16日,隆阳区政府主要领导与奥新集团法人进行了谈判,双方达成了多项共识,签定了《关于保山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委托管理相关事宜的终止协议》,隆阳区政府与奥新集团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终止原托管协议,由隆阳区政府收回奥新场馆管理权,对场馆进行修缮,满足向社会开放的基本条件。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5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认识到,现阶段建议办理工作离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以及人大代表的期望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缺乏工作主动性,具体经办人员不落实、不稳定,办理工作脱节,甚至出现拖拉现象;二是少数单位面商形式单一,宣传力度不够;三是有的单位答复过于简单、笼统,缺乏亲切感和说服力;四是对综合性较强的建议,主办、协办单位之间协调配合不够;五是仍然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跟踪问效、续办续复有待加强;六是复文格式不规范、行文规则不正确、文字校对不严格,A、B、C类别划分错误或未标注、错位、模糊,代表称谓、抄送单位不准确等等。

针对以上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对照整改,狠抓工作落实,力求建议办理工作在思想认识上有新高度、在办理方法上有新举措、在制度建设上有新进展、在办理结果上有新实效,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充分认识办理好建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切实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密切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社会监督。将办理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强化对承办人员的培训,增强服务和协调能力,提高法律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使承办人员从观念上由“要我办”转变到“我要办”。不断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凝聚最广大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

(二)加强协调,跟踪督办,提高质量。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顺应民主法治建设新常态,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变化,抓住制约建议办理工作的关键问题,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探索实践,加强理论和实践创新,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协商协调、督查落实、续办续复、绩效考评等机制,大力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构建开放、动态、透明、

便民的阳光办理机制,全面提升建议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狠抓落实。把建议办理工作与市政府及承办单位的重点工作、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认真研究分析建议内容,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千方百计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发挥建议的决策参考作用。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路线图、时间表,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向代表反馈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不断提高建议的“解决率”、“落实率”。

(四)整改落实,运用成果,创新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改进作风、端正态度,高度重视人大视察、督查评议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把视察、督查评议的成果落实到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发展的具体实践中。促进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保山建设,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不断增强主动性和责任感,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努力探索办理工作新途径、新方式、新机制,深入开展建议办理工作,着力提高办理实效,为实现中国梦保山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登记表

会议日期:2015年1月13日至1月16日

(共收到代表建议81件,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77件)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1	周应军	施甸	关于加大旅游项目资金投入和建设力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发委	A	满意
2	李甸波	施甸	关于扶持施甸县第一完全中学搬迁建设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财政局主办,人民银行协办	B	满意
3	段永立	施甸	关于增加农村贷款渠道的建议	经济建设	人民银行	A	满意
4	杨俊波	施甸	关于加强民营企业政策扶持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工业信息化委	A	满意
5	杨子芹	施甸	关于加快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民政局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协办	A	满意
6	李 东	施甸	关于加大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和保护力度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主办,市民宗局协办	A	满意
7	王文荣	施甸	关于建立“施甸县抗战展览馆”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A	满意
8	尹开庆	施甸	关于建立保山城区道路保养常设机构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9	李 伟	隆阳	关于继续深化隆阳区殡葬改革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民政局	A	满意
10	杨名侯	腾冲	关于加大全市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建设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公安局主办,市编办协办	B	满意
11	姚云军等3人	施甸	关于尽快规划建设保山中心城区北城区农贸商场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商务局主办,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办	B	满意
12	杨名侯等3人	腾冲	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车运营管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财政局协办	A	满意
13	付永明	昌宁	关于加快柯卡一体化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14	杨光兰等3人	龙陵	关于将奥新体育场馆收回政府统一管理的建议	政法社保	隆阳区政府主办,市体育局、市审计局协办	A	满意
15	蔡永胜	隆阳	关于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安置工作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主办,高黎贡山度假管委会协办	B	满意
16	蔡永胜	隆阳	关于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杭瑞高速公路连接线曼海桥至小平田路段管护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17	张一军	隆阳	关于严厉整治非法开采玛瑙矿石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招商局主办,市国土资源局协办	A	满意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18	陈丽珊	隆阳	关于加强安监部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力量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安监局	C	满意
19	段生荣	隆阳	关于隆阳区上解市级中心城市税收优先用于偿还市级应承担债务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财政局主办,市地税局协办	A	满意
20	杨文彪	隆阳	关于实施东河治理提升保山中心城市品位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办	A	满意
21	李久鹏	隆阳	关于增加隆阳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指标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扶贫办	A	满意
22	李宗岗	隆阳	关于给予隆阳区瓦窑镇老营社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比较满意
23	刘 娇	隆阳	关于中学教师子女小升初自愿摇号入学的建议	经济建设	隆阳区政府	A	满意
24	尹香芳	隆阳	关于照顾特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市民宗局协办	A	比较满意
25	余林富	隆阳	关于解决农村外籍媳妇落户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公安局主办,市民政局协办	A	很满意
26	赵元超	隆阳	关于加大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满意
27	段建武 赵文春	隆阳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建设和养护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28	李凤仙	隆阳	关于 2015 年开工建设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草腊竹水库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满意
29	段锦刚	隆阳	关于加快推进隆阳区河图镇田坝官屯自然村骨灰寄存堂项目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主办,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协办	A	满意
30	段 梅	隆阳	关于对保山城区同仁街南段路灯进行更换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31	张一军	隆阳	关于改扩建永昌路延长线下村至沙坝段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规划局协办	A	满意
32	何兴有	隆阳	关于加强隆阳区西山片区农村公路硬化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33	田永学	隆阳	关于解决保山地区企业改制后部分困难职工应享受低保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工业信息化委主办,市民政局协办	A	满意
34	黄志虎	隆阳	关于尽快形成以保山国际义务商贸城为支撑平台辐射带动周边产业发展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招商局	A	非常满意
35	马锐林	隆阳	关于对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责整合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编办	C	非常满意
36	马锐林	隆阳	关于对隆阳区老城区功能升级改造、对重点胡同改造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办,市规划局协办	A	非常满意
37	杨文俊	隆阳	关于瓦房乡喜坪村“7·28”稀型泥石流灾害点河道治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主办,市国土资源局协办	A	满意
38	段锦刚	隆阳	关于完善保山中心城市 60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配套政策的建议	经济建设	隆阳区政府	A	满意
39	李凤梅	隆阳	关于将隆阳区职业技术学校资产划归隆阳区第六中学创办保山城区优质初中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教育局	A	满意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40	郭少能	龙陵	关于帮助解决小一型(轱辘河水库)建设项目立项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协办	A	满意
41	李世鸿	龙陵	关于调整新进教师到岗时间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市教育局协办	B	满意
42	刘庆巧	龙陵	关于加大对农村公路管养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43	范荣武	龙陵	关于加快怒江流域生态旅游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发委	A	满意
44	张宏林	龙陵	关于加强边境县禁毒工作基层能力建设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公安局	A	满意
45	陈春云	龙陵	关于将乡镇“一水两污”项目纳入“十三五”规划盘子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46	范荣武	龙陵	关于解决村(社区)干部补缴社会养老保险费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	相当满意
47	李新芬	龙陵	关于合理解决村级农计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建议	政法社保	龙陵县政府	C	满意
48	李芒生	龙陵	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及整治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规划局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新农办协办	B	满意
49	石正杰	龙陵	关于解决龙陵县法制局编制问题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编办	C	满意
50	闫波	龙陵	关于帮助解决农村饮水问题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比较满意
51	郑亮明	龙陵	关于帮助解决退休乡村医生养老待遇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	A	满意
52	范荣武	龙陵	关于尽快实施“丙瑞线”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53	闫波	龙陵	关于立项建设中型水库(勐堆水库)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很满意
54	张宏林	龙陵	关于配齐专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编办	C	满意
55	张宏林	龙陵	关于在县级设立专职禁毒协调部门、增加禁毒民警编制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编办	C	满意
56	闫波	龙陵	关于解决林业、水务基层干部职工工作岗位补贴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C	满意
57	范红玉等8人	昌宁	关于将天(保)——猴(桥)高速公路凤庆习谦至保山隆阳段列入“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58	辉波等4人	昌宁	关于提请将昌宁县通用机场项目列入“十三五”规划,并于2018年开工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B	非常满意
59	字欲知等4人	昌宁	关于请求将昌宁县澜沧江内陆航运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列入“十三五”规划,并于2016年开工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协办	A	十分满意
60	李先廷等5人	昌宁	关于将昌宁县柯街卡斯城乡一体化发展纳入省级试点项目立项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很满意
61	段登位等4人	昌宁	关于将昌宁县澜沧江——天堂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列为全省重点生态旅游景区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发委	A	满意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62	李先廷等3人	昌宁	关于昌宁县立新水库项目建议书给予审查批复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主办,市水利局协办	B	相当满意
63	李先廷等4人	昌宁	关于给予列项实施昌宁县珠街、耇街乡配套抗旱应急工程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满意
64	字欲知等4人	昌宁	关于立项建设黑惠江大桥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非常满意
65	王朝杨等3人	昌宁	关于提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补助标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扶贫办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协办	A	满意
66	鲁先华等3人	昌宁	关于进一步扩大林业生态效益补助范围和提高林业生态效益补助标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林业局	A	满意
67	刘洪映等4人	昌宁	关于新建保山市哀牢文化大甸山遗址公园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A	满意
68	唐云泽	昌宁	关于将隆阳区杨柳乡位于罗明坝子的四个行政村区划调整至蒲缥镇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民政局	C	满意
69	黄金强等5人	腾冲	与时俱进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卫生计生委	A	无意见
70	蔡文辉等4人	腾冲	关于对加快边疆傣族教育事业发展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教育局主办,市民宗局协办	A	满意
71	刘永晓马祖芬	腾冲	关于加大对固东镇江东银杏村3A级景区申报创建工作给予支持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发委	A	满意
72	张伟等3人	腾冲	关于加强保山市常住外籍人员管理的建议	政法社保	市公安局主办,市外事办、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办	A	无意见
73	黄金强等3人	腾冲	关于给予安排腾冲县建制村通村硬化工程市级配套资金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主办,市财政协办	A	满意
74	李春柱等3人	腾冲	关于给予腾冲县马站乡云华片独木桥小(二)型水库立项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水利局	A	非常满意
75	刘永晓等4人	腾冲	关于对高黎贡山曲石林家铺生态探险旅游线路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旅发委	A	满意
76	刘永晓等4人	腾冲	关于将曲石集镇——林家铺公路列为全市重要旅游路线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旅发委协办	A	满意
77	曹德翠等3人	腾冲	关于请求给予立项建设米果至新华三级油路工程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78	罗光阳	隆阳	关于加大高黎贡山百花岭21旅游开发区建设力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A	无意见
79	张子炳	隆阳	关于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财政局主办,市残联协办	A	满意
80	张祖梅	隆阳	关于加强农村垃圾处理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81	李佳杨光兰	腾冲	关于加强全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	A	满意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5年12月2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至13日在隆阳召开,会期4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三、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选举事项。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2015年12月2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三、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选举事项。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15年12月2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53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昌吉	于剑武	王 力	尹开庆	左发桑(彝族)
左光虎	付永明	刘忆宾(白族)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伟	李 佳(女)	李 艳(女)	李元标
李凤梅(女、布朗族)	李正阳	李英玉	李治刚	李树云
李保国(傣族)	李维用	杨中义	杨正晓	杨光兰(女)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布朗族)	杨建洪	杨根庆
苏格非(回族)	何 伟	邹银凯	张 静(女)	张光耀
张晋昆	陈 洪	陈自锋	茶春桥(白族)	赵德光(彝族)
段忠华	施继平(回族)	姚云军	耿 梅(女)	郭进华
唐云泽	陶正先	董礼书	董国新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女)		

秘书长:陈自锋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5年12月24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自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是主任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惯例并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的，共53人，由代表中的十个方面的人员组成。

- 一、中共保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7人
- 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2人
- 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4人
- 四、市政协主席1人
- 五、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1人
- 六、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1人
- 七、三县(市)代表团团长3人
- 八、保山学院党委书记1人
- 九、保山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督导协调组组长(正厅级)1人
- 十、驻保部队2人(军分区、公安边防支队各1人)

主任会议提名陈自锋任大会秘书长。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依法提请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不是市人大代表的现市委常委陈光俊、杨光银、刘海军、刘朋建，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周晓铭，若补选举为市人大代表后不再另行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自然进入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名单(草案)，特此说明〕。

以上说明及名单(草案)，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省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果

本次会议应出席常委会组成人员 32 人,实出席会议 28 人,发出选票 28 张,收回选票 28 张。其中:
有效票 28 张,无效票 0 张。

候选人李小三得赞成票 2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另选他人情况无。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5年12月2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

免去苏佳兰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的提请：

免去黄定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根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周晓铭的提请：

免去马其云、乔湘云、李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保山市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2015年12月2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李小三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2015年12月2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补选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候选人1名,实行等额选举。

第三条 本次会议补选出缺的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主任会议向常委会提名,并介绍候选人情况,经常委会审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会议进行选举。

第四条 选举由会议主持人主持,参加选举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超过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方能进行选举。

第五条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人工计票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余应选名额的为无效。

第七条 候选人获得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第八条 在不是候选人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监票人2人,经会议通过后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主任会议指定,并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九条 会场设票箱一个,由计票工作人员引领依次投票。

第十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计票工作人员清点选票,监票人将实际投票数报告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计票完毕,监票人向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由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一条 本选举办法,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后施行。未尽事宜,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决定。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松、余炳武、刘刚、李正宁,因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松、余炳武、刘刚、李正宁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5 人。
特此公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4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原腾冲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保山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吴松,中共保山市委原副书记余炳武、刘刚,因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松、余炳武、刘刚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昌宁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保山市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李正宁,因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正宁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村 耕地流转经营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全市农村耕地流转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保人办发〔2015〕57号)收悉。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政策宣传还不够到位,农户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

稳定和完善的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并保持长久不变,这是党在农村实施的一项基本经营制度。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4〕46号)下发后,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时制定出台了《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保办发〔2015〕25号),针对性的明确政策措施,积极加强政策引导,强化责任分工,合力推进耕地流转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印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和经营权流转政策答释》,抓实释疑工作,打消了基层和广大农户的疑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政策界限和工作程序,按照法定的登记内容和程序开展土地确权和流转工作。针对农户对耕地依赖程度深和土地粗放经营的实际,充分尊重农户在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中的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不硬性下达指标任务,坚持“三个不得”的原则(农村土地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生产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在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前提下,坚持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经营使用权,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坚持走多种联合、合作方式流转以及相对集中、连片开发经营思路,加强对农村土地流转的管理、指导和服务,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

二、关于“流转规模小,流转形式相对单一”的问题

一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71号)精神,拟定了《中共保山市委、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于11月分别征求了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近期,市人民政府将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讨论,进一步统一意见,尽快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实施意见》。意见出台后,计划利用2年时间,建立起以市级监管平台为核心,市、县、乡统一联网、三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进一步扩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模,拓展流转交易形式。二是结合农村产权确权工作进展情况,在有交易需求及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符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特点的市场形势、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引导、规范和扶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到2020年全市规模流转面积计划达35万亩以上,形成适度规模经营、多种形式并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格局。三是结合《关于引导和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意见》《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完善土地流转配套政策,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庄园等规模经营主体流转,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潜力,加快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全面推进我市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

三、针对“基础工作滞后,管理服务难以到位”的问题

(一)切实开展好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市委第 63 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制定出台了《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办发〔2014〕27 号),将龙陵县作为整县试点,隆阳区金鸡乡,施甸县姚关镇,腾冲市和顺镇、清水乡,昌宁县柯街镇、卡斯镇作为县(区)级整乡(镇)试点,全面启动我市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目前,各县(市、区)均已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出台了试点实施方案及政策答释,招标确定了技术服务单位;共举办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业务培训 1874 场次 15 万人次,县(市、区)、乡两级共投入工作人员 463 人,技术公司技术员到位 126 人;试点共发生矛盾纠纷 759 起,已调处 633 起,试点县、试点乡镇入户调查及数据录入工作全部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航空摄影及工作底图的制作工作,已完成地块指认 48270 宗,全市控制点已采集完毕。预计 2015 年内可完成大部分试点工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15〕37 号)要求,市人民政府草拟了《保山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并征求了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意见,正在报审制文,全市 2016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即将全面铺开。借助我市 2015 年列入云南省整州市推进试点之机遇,按照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四到户”的标准,计划到 2017 年底,全市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通过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奠定坚实基础。

(二)上下协调,理顺乡镇农经机构。针对在本轮乡镇机构改革中,我市乡镇农经站已被撤并,基层农经队伍被打散打乱分流到其他乡镇事业单位,削弱了基层农经工作的管理服务职能,影响到农村经济统计上报、会计委托代理、农村财务监管、农民负担监督、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等农经工作正常开展的问题,一是多次与省编办汇报反映,争取恢复乡镇农经站的设立(但在机构改革期间,所有机构编制一律冻结,暂时无法恢复乡镇农经站的设立)。二是结合我市实际,对将乡镇农经人员打散分流和农经职能划归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的,要求乡(镇)在经济发展办公室必须设置农经岗位,明确有具体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抓农经工作,以确保基层农经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将乡(镇)农经人员连人带编划归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明确由原农经人员继续代履农经职责,确保有效履行乡镇农经职能,做到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三)狠抓落实,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发〔2012〕167 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至 2014 年底,全市各县(市、区)已全部成立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有效促进了我市农村土地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各县(市、区)在已成立仲裁委员会的基础上,按照《调解仲裁法》的要求,借助国家扶持西部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机遇,积极申报争取仲裁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施甸、腾冲、龙陵、昌宁四县(市)已申报成功,获中央财政 2015 年扶持资金各 50 万元。同时,各县(市、区)相应加强了仲裁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区)仲裁、司法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体系,确保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有法定机构受理、有专业人员审理、有固定地点办理,把土地承包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四)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土地流转长效机制。一是组建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搭建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和管理网络,实现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农村综合产权信息应用平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二是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全市所有城镇落户限制,有序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三是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创新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建立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并行分置”的新型农地

制度,坚持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充分发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在规模、效率、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四是立足当地产业发展优势和市内外用工需求,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力度,强化务工信息平台服务质量,组织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二三产业,到城镇、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庄园、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就业创业,科学布局劳务输出走向,大力开展区域劳务合作,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建立有效的劳务对接协作机制,为农村土地流转创造有利条件。五是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备案制度、审核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及事后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工商资本租赁农地面积在 500 亩以下的由乡(镇)政府备案,500 亩至 1000 亩由县(市、区)农业部门备案,1000 亩至 2000 亩由市级农业部门备案,2000 亩以上由省级农业部门备案。

四、针对“龙头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还需各级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

根据 2015 年 5 月省金融办、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等十二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三农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和服务便利化行动支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云金办〔2015〕94 号),市人民政府正在制发关于深入推进三农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和服务便利化行动支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文件,将从金融支持高原特色农业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以及落实龙头企业专项贷款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资金、耕地抵押贷款、土地流转、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问题,为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彻底解除企业的顾虑和积极性不高的问题。同时,市人民政府还将建立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加大宣传和招商引资力度,努力为企业投融资创造宽松环境和便利条件。

感谢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农村耕地流转经营工作的法律监督 and 大力支持。在今后工作中,市人民政府将完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积极引导和规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稳步推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产业化建设。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 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保人办发〔2015〕38号)收悉。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要求,研究加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措施,将工作责任明确到市、区各相关部门,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议,研究推动贯彻落实工作。现将贯彻落实《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指出的存在问题及提出的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何伟同志担任组长,副市长丁昌吉同志、杨雄华同志、刘朋建同志担任副组长,隆阳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畜牧局、市招商合作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同时,领导小组下设规划建设组、建设资金保障组、市场秩序监管组、食品安全保障组等4个专门工作小组,切实健全和完善了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制,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责任的落实。

(二)切实强化宏观调控。市人民政府责成市商务局在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和向外学习借鉴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保山市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标准与管理规范》《加快推进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突出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引导和监管作用,从源头上健全政府宏观调控机制。《保山市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标准与管理规范》主要在农贸市场选址、场内环境、建筑装修、设施设备、场内布局、商品卫生质量、现场食品加工、品牌食品经营、市场管理、诚信经营等方面作出明确、细化的要求。《加快推进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农贸市场建设管理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工作责任,全面指导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工作。目前,两个文稿已起草完成并征求了县(区)和相关单位的意见,待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切实细化监管责任。市、区人民政府及商务、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农业、卫生、环保、畜牧、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人大常委会关切及广大市民关心的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上来,从市民的切身利益出发,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以提高质量、安全、卫生为核心,切实强化对现有的汇金湾农贸市场、康浩农贸综合商场、象山农贸市场、南苑综合商场、下水河农贸市场、杏花农贸市场、梨园商场、新华商场农贸市场、隆阳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等9个城区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掌握了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现状,切实解决广大市民方便买菜和吃上放心菜、放心肉的问题,努力实现从装满“菜篮子”向丰富、净化“菜篮子”方向

转变。同时,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农贸市场内脏、乱、差、堵等情况的综合整治,加强对 10 个马路市场等以路为市、占道经营市场的整治力度,建设路和如意巷的周日农民街市已正式迁入义乌国际商贸城及珠宝交易市场,其余马路市场待新建农贸市场建成后迁入新市场。

(四)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加大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人、财、物的投入力度。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市级财政优先保障农贸市场建设规划编制经费。二是建立市、区两级共同投入机制。按照事权划分,市级重点承担农贸市场建设方面的补助支出责任,对新建的农贸市场,按最低出让底价供地或政府以土地入股等方式减少投资者的投入成本;对按标准进行提升改造的国有和集体市场业主,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给予奖励补助。隆阳区重点承担农贸市场运行管理方面的补助。三是积极向上争取农贸市场新建和提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支持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

二、合理规划布局农贸市场

结合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实际情况,以建设滇西边境中心城市为契机,充分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本着“立足实际、方便群众、便于管理、提升品位”的原则,按照《保山市中心城区商品市场布局规划》控制要求,根据区域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完善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网点布局,加强新城区、新建小区、农民集中居住区的农贸市场配套规划,制定了《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近期建设改造计划》。计划到 2018 年,保山中心城市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规划建设农贸市场 20 个,其中:新建 12 个、提升改造现有农贸市场 8 个,若以保岫路为中心线划分,保岫路以北有 11 个,保岫路以南有 9 个。

三、改造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

(一)加快推进现有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在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学习借鉴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保山中心城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改造工作方案》,明确了农贸市场改造范围、改造标准、改造主体和完成时限。截至目前,需要提升改造的 8 个现有农贸市场均已落实了建设主体,具体为:象山、南苑 2 个农贸市场由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汇金湾、康浩、梨园、杏花、新华、龙泉 6 个农贸市场由市场业主负责建设。其中,1 个已开工建设,4 个将于近期开工。(详见附件)

(二)加快新建标准化农贸市场工作步伐。根据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计划,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标准化新建农贸市场各项工作。截至目前,规划新建的 12 个农贸市场已有 7 个落实了建设主体。其中,张官屯农贸市场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6 年 5 月可投入使用;万和华府农贸市场已完成规划审批;青阳农贸市场已完成方案审查。(详见附件)

附件: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改造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 改造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一、现有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推进情况

(一)象山农贸市场。计划新建钢架结构临建建筑面积 568 平方米,原街保留建筑外墙翻新改造 330 平方米,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 1225 平方米,给排水管网、室外地下电气线路改造 1200 平方米,肉类、蔬菜交易台板 220 米,购置蔬菜农残检测设备等。估算投资约 250 万元。目前,正在实施改造,预计 2016 年 1 月底前可投入运营。

(二)汇金湾农贸市场。计划更换采光棚 1200 平方米,改造鸡摊位排水系统及通风设施、鱼摊位隔离棚,改造蔬菜摊位、水果摊位,A 区柱子贴瓷砖,对 A 区、B 区现有给排水工程、室外电网工程改造,A 区建造运货电梯、二楼换气扇,新建监控室 1 间、安装摄像头 22 个,新建道闸门三道、购置农残检测设备一套,安装熟食摊位防护罩、摊位案板等,改造消防、排污等其它设施。估算投资 280 万元。目前,市场业主正在申报建设改造方案,待方案通过后可立即实施提升改造。

(三)下水河农贸市场。计划改造钢架大棚 1200 平方米,改造 5 道大门,铺设地砖 1400 平方米,修缮商铺 3180 平方米,场地硬化(支砌塘盖石、混泥土)1500 平方米,地下排污管网及沉淀池、检查井,制作安装蔬菜交易台 300 米,制作安装家禽类货台、水产品货台、熟食柜台,建设给排水、消防、供电装置及附属工程,建设农残检测室。估算投资 240 万元。目前,市场业主正在申报建设改造方案,待方案通过后可立即实施提升改造。

(四)梨园农贸市场。计划新建蔬菜交易(钢架结构)大棚 220 平方米,新建蔬菜交易货台 200 个,铺设地砖 2400 平方米,制作安装家禽类货台、水产品货台、熟食柜台,改造公厕,改造装修农残检测室及购置设备,改造电力及其它设施等。估算投资 160 万元。目前,市场业主正在申报建设改造方案,待方案通过后可立即实施提升改造。

(五)康浩农贸市场。计划改造原生产车间 2380 平方米,建设活禽交易区、水产品交易区,改造熟食交易区,建设果蔬展台 606 平方米,设置商场进出口活动闸门,改造商铺 927 平方米,改造装修农残检测室 86 平方米,购置安装监控设备,改造排污设施等。估算投资 200 万元。目前,市场业主正在申报建设改造方案,待方案通过后可立即实施提升改造。

(六)南苑综合市场。计划改造蔬菜交易大棚(钢架结构)1782 平方米,改造通道大棚(钢架结构)1120 平方米,改造活禽销售区 720 平方米,新建蔬菜交易台 374 个、肉类交易台 160 个,重新规划现有的三个出入口道路并设置摩托车停车区,改造现有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网工程,购置农残检测设备等。估算投资 340 万元。目前,市人民政府已研究同意将南苑综合市场资产整体移交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接收资产后可立即着手提升改造。

(七)杏花农贸市场。目前,由隆阳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街道、社区提出杏花农贸市场改造建设方案,尽快组织实施杏花农贸市场提升改造。

(八)新华商场农贸市场。市场业主计划对商场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建成集菜市、生鲜、百货综合购物商场、商业街、餐饮业、办公写字楼和住宅楼于一体的综合大楼。

(九)龙泉农贸市场。已停业,计划取消该农贸市场。

二、规划新建农贸市场推进情况

(一)张官屯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九龙路与学府路交叉口西南角,建筑面积 7911 平方米,属房

地产项目配套建设的室内农贸市场,由保山市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目前,正在建设,预计2016年5月投入使用。

(二)北片区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九龙路与惠通路交叉口东南角,在御景东方房地产项目西北角规划30亩用地建设北片区农贸市场。2015年11月11日市长现场办公决定由鼎隆公司承建,要求其在一个月内完成建设规划报批工作,农贸市场先于地产项目启动建设。

(三)万和华府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正阳路与惠通路交叉口西北角,建筑面积4934.3平方米,由保山浙商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目前,已完成规划审批。

(四)龚家庄农贸市场(隆阳区2012年南片区保障房配套商业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新桥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由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目前,正在落实土地,待土地落实后即可开工建设。

(五)和平路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和平路东段(隆阳区气象站旁),占地面积约8.08亩,由云南泽仕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该公司于2013年3月份取得规划批复,但至今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项目未推进,拟收回闲置用地后重新确定建设主体进行建设。

(六)青阳智苑社区配套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青阳智苑社区项目用地范围C地块内,占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由保山瑞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目前,已完成方案审查。

(七)红花棚户区配套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红花棚户区项目用地范围内5#地块,占地约75亩,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市场营业面积4.6万平方米,由隆阳区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目前,已完成该农贸市场规划总平面图,待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

(八)城北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正阳北路与北城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29.58亩。目前,暂无建设主体,待研究明确。

(九)下村保障房配套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下村安置房南侧,占地约30亩。目前,暂无建设主体,待研究明确。

(十)下村中心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九龙路与北城路西南角,占地14.84亩。目前,暂无建设主体,待研究明确。

(十一)沈官园、廖官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沈官园、廖官园棚户区改造项目6号地块南侧,占地约20亩。目前,暂无建设主体,待研究明确。

(十二)南片区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位于面粉厂北侧、同仁路以西,占地30亩。目前,暂无建设主体,待研究明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 询问办理落实情况测评意见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的测评意见〉的函》(保人办发〔2015〕37号)收悉。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专题研究《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的测评意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指出的存在问题和对下一步工作提出的意见,切实研究制定有效措施,认真进行贯彻落实。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强化道路交通综合整治

市、区人民政府责成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切实健全和完善保山中心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长效机制,把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作为常态化工作,一以贯之抓好落实,不断巩固和提升整治效果。

(一)倡导文明行车,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一是开展行人、非机动车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着力整顿行人、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随意横穿道路、翻越交通隔离护栏、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严厉打击机动车涉牌、涉证、酒驾、超载、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闯禁行、闯红灯、逆行、违停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三是对机动车争道抢道、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让行、强行变道、违法掉头、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规定系安全带、不让行斑马线、停车越线等整治形成常态化。四是依托现有智能交通管控设备,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规范和提高执法记录仪、警务通等单警装备的使用率,有效提高路面执法水平。2015年7月1日—10月31日,共开展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93次,查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30732起,其中:醉酒驾驶10起、饮酒驾驶36起、无证驾驶282起、逆向行驶739起、摩托车违法行为2063起、车辆乱停乱放9515起。

(二)突出重点整治,持续规范城市交通秩序。一是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加大了对保山中心城市市场、车站、学校、医院等重点部位的综合执法整治力度,以商业区、学校集中路段、车辆通行量较大区域的乱停乱放、乱设摊位、随意占用道路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整治重点,清理占道设摊、以车设摊、违法占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努力消除秩序乱点、堵点。二是按照校园周边整治和护学岗的总体要求,完善护学模式、调整护学岗布建、落实护学力量,持续深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切实保障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同时,适时对校园及周边地区和校车开展专项治理,净化交通环境,提升安全系数。三是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积极联合,大力清理交通设施上乱设置、张贴、刷写的垃圾广告,有效治理车窗抛物、损坏交通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三)加强安全监管,提升城市交通安全水平。一是不断规范车辆通行行为。严管出租车、公交车等营运车辆不按规定站点停靠上下乘客、随意调头、变道等扰乱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电动三轮车、正三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手推车(板板车)的管理,规范通行路线,禁止在太保路(含)以东、升阳路(含)以南、永昌路(不含)以西、隆阳路(含)以北范围内的太保路、同仁街、杏花路、正阳南北路、兰城路、九龙路、隆阳路、人民路、龙泉路、上下巷街、保岫东西路、朝阳路、明强街、新闻路、玉泉路、象山路、和平路、建

设路、升阳路通行;加大对货运车辆、施工车辆(工程车、渣土车、商砼车)的路检路查力度,规范其通行行为。截至目前,共办理货运车辆入城通行证 1716 张、临时通行证 234 张,共查处 0.8 吨以上货车、拖拉机违法入城 348 起,电动三、四轮车违法入城 4123 起。二是完善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机制。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由公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卫生、民政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协同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定期组织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与应对恶劣天气的实战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加强“五类”重点车辆管理。每季度开展 1 次“五类”车辆安全检查,对客车、货车、接送学生车辆、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辆做到严格排查,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营运车辆 GPS 安装使用情况、营运车辆年检及例检例保情况、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改装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督促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二、深化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完善公交车经营管理

为推进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切实加快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市人民政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48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保政发〔2015〕164 号)。同时,结合保山中心城市公交发展情况,组建了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领导任组长的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市交通运输局起草了《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实施,按照综合整治——收回经营权——理顺体制——许可经营权——规范经营的路径,由保山市重点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保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立保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参与实施改革并负责改革后的经营管理。重点抓好以下 7 个方面工作:

(一)理顺公交经营管理体制,实现“公车公营”。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落实保山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以公交企业为主体,坚持尊重市场规律、遵守法律法规、兼顾总体公平性和实效性的原则,对现有公交运输车辆进行评估收购,车辆收购费由车辆残值、剩余经营期预期收益及政策扶持 3 部分组成。符合条件的现有公交车所属从业人员,原则上由保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聘用,从而达到理顺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实现“两权两化”的公车公营目标,即车辆所有权公司化、线路经营权公司化。

(二)整合城乡客运资源,实现协调发展。整合公交资源,建立政府调控下的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以公益性为主、企业适度创收的公交运行体制。规划城市公交范围,逐步推进乡镇公交发展。以公车公营模式,承担城市公交客运运营。对目前已在营运的城市公交范围内的农村客运车辆,以政府为主导,采用车辆报废不更新、经营线路到期不延续许可的方式退出客运市场。通过公交资源整合,实现城市、乡镇客运一体化发展。

(三)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实现便捷出行。根据《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保山中心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保山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统筹现有城市公交线路、农客线路,按照惠民、便民、安全、舒适、快捷的要求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区分城市公交和乡镇公交,完善公交中心站、首末站、换乘站和停靠站设置,建设一个通行顺畅、便于识别的城乡公交网络,实现城乡客运科学合理换乘。

(四)规范客运票价,实现惠民便民。按城市公交和乡镇公交规划,重新核定保山中心城市公交票价,原则上在中心城市范围执行统一票价(北庙以南,辛街以北,东南绕城高速公路以西,太保路以东的坝区范围)。城市公交实行刷卡消费,实现“一卡通”。乡镇公交票价根据线路里程合理核定,推行刷卡消费,实现惠民便民。

(五)建立行业管理规范,实现优质服务。明确行业管理部门和公交企业职能职责,落实公交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实现规范、有效监管,严格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企业建立从业人员诚信保证金制度,将安全生产、车辆室内外卫生整洁度、准点率、投诉率、群众对公交满意度等指标纳入对从业人员的考核,促使从业人员不断规范经营,提高服务意识,提升公交行业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保山公交良好形象。

(六)严格线路经营许可,实现规范经营。根据《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保山市理顺公共汽车出租车管理体制工作方案》《保山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要求,由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采用直接授予的方式进行公交线路营运许可,公交线路经营期限为8年,经营期满后按照法定程序重新许可。

(七)建设公共交通信息管理中心,实现智能管理。采取政府扶持、项目支持、企业投入为主的方式,按照“七彩云南智慧出行”的要求,建设以“一卡通”、联网售票、调度监控等为主的信息指挥平台,全面提升公交信息智能化管理水平。

三、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一)加大公共交通基础建设投入。一是建立中心城市公交行业财政补贴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公共交通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公交行业财政补贴纳入每年财政预算,体现公交的公众属性和公益性,完善公共交通运营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公共交通长效管理和持续发展。同时,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补助,整合资源,做好公交站场、城乡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二)完善基础设施水平。根据《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保山中心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保山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调整优化现有公交线路,逐步建设完善东部客货运服务中心站、城市公交中心站、北部公交车场、南部公交车场、社区公交首末站,建设公共交通信息管理中心。

(三)完善车辆投放和站台建设。进一步确认和规范公交经营线路,计划在保山中心城市23条市政道路上新增163个公交站台,其中:临时站台140个、永久性港湾式站台23个。目前,已完成了22条市政道路153座公交站台的安装(其中人民路永久性港湾式站点12座),永昌路11座永久性港湾式站点因东半幅施工原因暂未完成;已更新公交车31辆。通过加强车辆投放和站台建设,可更加方便市民出行。

四、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停车泊位管理

(一)完善停车设施配套。针对城区部分停车位严重不足、停车管理混乱的情况,市人民政府责成市规划局进一步开展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专题调研,计划在隆阳区幼儿园、明强街附近及市人民医院、建行、康浩公交运输有限公司等单位新建地面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库,可增加停车泊位370个;计划在城南、城北各建1个大型货运车辆停车场可提供大车泊位1200个。对已投入使用的停车泊位,切实责成收费管理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增强收费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停车泊位车辆安全,避免车辆发生刮蹭、丢失等纠纷。

(二)加强停车收费管理。停车泊位管理有单位认真执行《保山中心城市临时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试行)》《保山市隆阳城区道路PDA停车管理系统临时收费标准的意见》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停车收费资金管理,完善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7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财经委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收悉。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针对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认真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税源培育，优化税收结构

2015 年，全市各级政府及财税部门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主题，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稳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培植和发展壮大骨干财源，不断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全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是紧紧围绕“六大战略”和建设“五基地一中心”战略部署，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探索运用 PPP 模式，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支持中心城市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国际数据产业园和密班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采取措施推进银政企合作，有效扩大金融机构对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向国开行融资 56 亿元，用于棚户区建设；与农发行达成协议，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规模 39.55 亿元，已到位 23 亿元，市级融资平台 15 亿元正在筹申报。三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力度。市本级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105 万元，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下达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 12.23 亿元，推进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安排城市污水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和农村垃圾焚烧炉建设补助资金 6350 万元，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下达中央农村电网改造资金 5.22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库区基金、库区后期扶持资金 2914 万元，对全市 2.4 万名库区移民进行后期扶持。四是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争取上级工业园区建设发展资金 1750 万元、工业跨越发展资金 500 万元、安排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640 万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促进工业跨越发展。争取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360 万元，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争取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支持信息惠民城市建设工作。五是加大企业发展投入力度。积极开展企业项目申报，申请扶持到位补助资金 13992.25 万元，支持 22 类 126 户企业发展。争取制糖企业扶持资金 1180 万元，有效缓解制糖企业资金压力。争取商贸流通资金 420 万元，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和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争取外经贸补助资金 885 万元，推动企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积极支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安排资金 2430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 1400 户微型企业兑付补助资金。

2015 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和诸多减收因素带来的增收压力，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分析，跟踪重点税源企业运行情况，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和分析预测，竭力挖潜增收，全力堵塞漏洞，积极依法加强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一是进一步完善了税源监测分析制度，强化“重点税源时时监测，其他税源适时监测”的机制，加强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入库。二是进一步加大了部门联合治税工作力度，完善了部门联动机制，有效促进信息资源共享。三是进一步完善了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税收征管体系和非税收入收缴体系，“金税三期”工程顺利实施，非税收入实行“依法征收、以票控收、以查促收、科技管收、考核强收”五位一体的征管新举措，确保了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2015 年，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市内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受挫，企业利润和税收明显下滑，非税收入依然是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撑，非税收入比例过大的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

二、关于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口径预决算管理

2015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科学理财、依法理财为目标,全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创新。一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预算支出。印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本级2015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发〔2014〕78号),明确要求从编制2015年预算起,市直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需求必须年初一次全面申报,视财力情况统筹安排,年度预算执行中,市财政不再受理和追加安排项目支出。市级财政2015年未进行调整预算,有效维护了预算的严肃性。二是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市、县财政均按新《预算法》规定,把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管理,并将政府预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市本级、龙陵县编制的年初预算(含市本级代编全市预算)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4本预算。三是通过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稳步推进政府预算公开、部门预算公开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市本级及县(市、区)全部公开了政府预算,全市440个部门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市本级财政及预算单位于2015年9月10日前主动向社会公开了2014年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三、关于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金

2015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保政发〔2014〕7号)和《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政办发〔2014〕39号),硬化预算约束,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追加等流程,统筹整合财政性资金,及时拨付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二是全面开展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根据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印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发〔2015〕15号),对全市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全面安排部署。经清理,全市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43906万元,其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9万元,调整用途使用2163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668万元,同级政府收回20698万元,预算周转金调入18万元。截至10月31日,全市应收回同级财政存量资金20698万元,已收回20697万元,已收回的资金已形成实际支出18168万元,占87.8%。三是建立了对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园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量化考核机制,要求各级财政每月支出进度不得低于序时进度;各级财政用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为三季度末不低于80%,10月末不低于90%,11月末达到100%;上级下达各地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应在15日内分解下达,项目单位原则上应于90个工作日内形成实际支出,优化了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减少了资金闲置,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

2015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的监管力度,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一是根据云南省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的要求,对全市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经清理甄别,2014年末保山市债务余额为246.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28.7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3.3亿元,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4.5亿元。二是根据经清理甄别情况,市级财政建立了政府债务动态监管机制,切实加大了政府债务的监管力度,实时分析债务到期情况,督促债务主体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较好地维护了政府诚信。三是经过积极争取,截至10月底,省下达全市(含腾冲)2015年政府债券额度51.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1亿元、置换债券46.8亿元。各批次债券资金的分配使用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确保了债券资金分配合理、管理规范、使用高效,有力支持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五、关于依法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5年,全市财政和审计部门认真履行预算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加强了对预算执行、专项资金、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一是全市各级各部门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进

行整改落实,财政部门认真研究审计提出的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加大对审计结果的运用力度,积极改进预算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运行。二是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涉农资金专项检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对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进一步加大了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的力度,及时查处纠正了一些部门单位违反财政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三是在全市全面推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预算单位违规转账、取现等实现了自动拦截、对资金的使用实现了全流程监管,强化了预算执行约束,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四是市、县两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现全覆盖,乡镇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正在全面推进,财政国库资金调控能力和运行效率大幅提高。五是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市本级 2015 年对旅游、文化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卫生系统及隆阳区财政支出进行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感谢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全市地方财政工作的法律监督和大力支持!在今后工作中,市人民政府将完善相关措施,进一步加大税源培植、财税征管、预算约束和体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行财政绩效管理,确保财政高效运行。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针对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建议认真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税源培植力度

2015年，全市各级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稳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培植和发展壮大骨干财源，不断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全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是紧紧围绕“六大战略”和建设“五基地一中心”战略部署，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探索运用PPP模式，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支持中心城市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国际数据产业园和密班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采取措施推进银政企合作，有效扩大金融机构对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向国开行融资56亿元，用于棚户区建设；与农发行达成协议，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规模39.55亿元，已到位23亿元，市级融资平台15亿元正在申报。三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力度。市本级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4105万元，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下达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12.23亿元，推进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城市污水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和农村垃圾焚烧炉建设补助资金6350万元，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下达中央农村电网改造资金5.22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库区基金、库区后期扶持资金2914万元，对全市2.4万名库区移民进行后期扶持。四是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争取上级工业园区建设发展资金1750万元、工业跨越发展资金500万元、安排市级工业发展资金640万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促进工业跨越发展。争取民营经济发展资金360万元，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争取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支持信息惠民城市建设工作。五是加大企业发展投入力度。积极开展企业项目申报，申请扶持到位补助资金13992.25万元，支持22类126户企业发展。争取制糖企业扶持资金1180万元，有效缓解制糖企业资金压力。争取商贸流通资金420万元，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和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争取外经贸补助资金885万元，推动企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积极支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安排资金2430万元，为符合条件的1400户微型企业兑付补助资金。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财税征管力度

2015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和诸多减收因素带来的增收压力，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分析，跟踪重点税源企业运行情况，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和分析预测，竭力挖潜增收，全力堵塞漏洞，积极依法加强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一是进一步完善了税源监测分析制度，强化“重点税源时时监测，其他税源适时监测”的机制，加强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入库。二是进一步加强了部门联合治税工作力度，完善了部门联动机制，有效促进信息资源共享。三是进一步完善了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税收征管体系和非税收入收缴体系，“金税三期”工程顺利实施，非税收入实行“依法征收、以票控收、以查促收、科技管收、考核强收”五位一体的征管新举措，确保了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四是按照合理、规范、便民的原则，厘清了中心城市市区两级税收征管范围和对象，有效避免了税收征管中存在的多头管理问题。

经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1—10月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6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5.09亿元,增长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9.2亿元,增收3.5亿元,增长9.7%,增幅居全省州市第2位。根据1—10月预算执行情况,综合分析全年财政运行态势,预计全年可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1.9亿元,比上年增长10%。能够超额完成年初人代会通过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的目标任务。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

2015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目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确保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的同时,统筹协调抓支出进度,硬化约束抓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抓好厉行节约工作,坚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更多的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预算支出。印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本级2015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发〔2014〕78号),明确要求从编制2015年预算起,市直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需求必须年初一次全面申报,视财力情况统筹安排,年度预算执行中,市财政不再受理和追加安排项目支出。市级财政2015年未进行调整预算,有效维护了预算的严肃性。二是认真贯彻执行《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保政发〔2014〕7号)和《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政办发〔2014〕39号),硬化预算约束,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追加等流程,统筹整合财政性资金,及时拨付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三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扎实抓好厉行节约各项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1—10月全市“三公”经费比上年同期下降11.3%。四是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对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进一步加大了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力度,及时查处纠正了一些部门单位违反财政纪律和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财税改革力度

2015年,全市按照中央、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扎实开展调研,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一是积极开展新《预算法》宣传培训。邀请了财政部条法司王克冰副司长及中财大安秀梅教授、肖鹏教授莅保对新《预算法》进行专题培训。市、县、乡三级领导和参训人员分别在保山主会场和县(市、区)、乡镇分会场同步参加培训。通过培训,增强了全市各级领导和财政、财务工作人员预算法治意识,提高预算执行的自觉性,为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营造了良好环境。二是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市本级、龙陵县编制的年初预算(含市本级代编全市预算)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4本预算。市、县财政均按新《预算法》规定,将政府预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三是在全市全面推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预算单位违规转账、取现等实现了自动拦截、对资金的使用实现了全流程监管,强化了预算执行约束,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四是市、县两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现全覆盖,乡镇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正在全面推进,财政国库资金调控能力和运行效率大幅提高。五是由市财政局代拟起草了《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保山市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等3个实施细则》《保山市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多个财税改革方案,并在编制2016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2016—2018年财政中期规划,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了实质性进展。

五、关于加强预算的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5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切实加大对政府债务的监管力度,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一是根据云南省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的要求,对全市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经清理甄别,2014年末保山市债务余额为246.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28.7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3.3亿元,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

债务 4.5 亿元。二是根据经清理甄别情况,市级财政建立了政府债务动态监管机制,切实加大了政府债务的监管力度,实时分析债务到期情况,督促债务主体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较好地维护了政府诚信。三是经过积极争取,截至 10 月底,省下达全市(含腾冲)2015 年政府债券额度 51.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1 亿元;置换债券 46.8 亿元。各批次债券资金的分配使用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确保了债券资金分配合理、管理规范、使用高效。四是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市本级 2015 年对旅游、文化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卫生系统及隆阳区财政支出进行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感谢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全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工作的法律监督和大力支持!在今后工作中,市人民政府将以此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完善相关措施,进一步加大税源培植、财税征管、预算约束和体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行财政绩效管理,确保圆满完成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年度保山市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保山市审计局局长李东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于2015年8月2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上报告了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指出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在5个方面存在36个问题。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责成各相关单位深入分析问题根源，采取有力措施进行认真整改。目前，审计工作报告指出各项存在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市财政局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10405.88万元，其中：坝区耕地质量补偿款8912.56万元问题的整改。

保山市财政局已于2015年6月底将此非税收入全部上缴市级国库。

2. 违规出借财政专户资金18900万元问题的整改。

截至目前，已收回借款14700万元，其中：收回非税收入专户对外借款6500万元（2015年6月17日收回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6500万元），收回经建资金专户对外借款8200万元（2015年7月29日收回隆阳区看守所借款1000万元、2015年6月17日收回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5200万元、2015年2月3日收回市财政局综合科借款2000万元）。

对尚未收回的借款4200万元（非税收入专户向市强制戒毒借款200万元，经建资金专户向市财政局综合科调拨4000万元）也已采取相应措施，其中：保山市强制戒毒所借款200万元，因改扩建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无法归还，市财政局要求单位承诺待配套资金到位后归还；市财政局综合科6000万元用于2014年集中兑付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除已归还借款2000万元外，其余4000万元计划2016年后逐年纳入预算安排归还。

3. 财政专户资金闲置5100.39万元问题的整改。

（1）2013年经建专户结余的1981.09万元，分别于今年5月、9月安排市国土局128.8万元，7月安排龙陵县和腾冲县15万元；9月30日将结余资金490.765万元上缴市级国库，目前还结余1346.53万元，计划于2016年调入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014年新增结余3119.30万元，其中：扶贫专项资金80.27万元已在今年3月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0万元管理使用，其余0.27万元已缴入市级国库，同时撤销了扶贫资金专户。其余的3039.03万元纳入偿债资金专户管理，用于确保“助保贷”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国有资本收益专户收支核算不实15000万元问题的整改。

保山市永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国有资本收益15000万元，从专户拨付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补贴款15000万元，在国有资本收益专户暂存款核算，未纳入当年国有资本收益收支核算。保山市财政局已按审计报告的要求进行整改。

5. 暂存、暂付款未按规定进行清理问题的整改。

(1)预算暂付款 2014 年末余额 26147 万元。市财政局向所有借款单位下发催款通知,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清收借款。市交通局于 10 月 10 日归还借款 1728 万元,市永昌投资公司分别于 10 月 15 日归还借款 2000 万元、11 月 5 日归还借款 7000 万元。其余的 4800 万元于 12 月 3 日全部收回。

(2)财政专户暂付款 2014 年末余额 24387.52 万元。市财政局向所有借款单位下发催款通知,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清收借款。截至目前,暂付款余额为 9537.52 万元,减少 14850 万元,压缩 60.9%。具体为: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6 月 17 日归还非税收入专户借款 6500 万元;市财政局综合科 2 月 3 日归还经建资金专户借款 2000 万元,市发改委 5 月 26 日归还经建资金专户借款 150 万元,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月 17 日归还经建资金专户借款 5200 万元,隆阳区看守所 7 月 29 日归还经建资金专户借款 1000 万元。对尚未收回的借款,将继续加大催收力度,尽快收回。

(3)财政专户暂存款 2014 年末余额 25357.50 万元。市财政局已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及待清算入库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国库。截至目前,暂存款余额为 10915.37 万元,减少 14442.13 万元,压缩 57%。对其余暂存款项,将进一步加大清理力度,按规定进行处理。

(二)关于市地税局地方税收征管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少征缴税款 937.09 万元问题的整改。

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3 日将保山市人民政府工贸园区管理委员会应纳未纳耕地占用税 926.30 万元、保山市恒宇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6.36 万元和少缴企业所得税 4.43 万元征收入库。

(三)关于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 3 个单位 3424.53 万元问题的整改。

市财政局已按审计建议研究解决完善,市林业局、市幼儿园今后将严格按有关规定编报部门预算。

2.市财政局结余资金 63.55 万元未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问题的整改。

市财政局已于 9 月 24 日上缴市级国库。

3.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涉及 3 个单位 28.66 万元问题的整改。

(1)市幼儿园用伙食团结余资金购买价值 15.71 万元的运动服及被褥发给职工的问题,已按审计处理意见归还了原资金渠道。

(2)市林业局用项目前期费、森林防火经费等专项经费购置价值 9.93 万元的土特产,市红十字会用卫生救护培训费支付驾校劳务费 3.02 万元的问题,已按审计报告的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4.违规发放电话费,涉及 2 个单位 3.67 万元问题的整改。

市红十字会、市住建局已停止发放电话费。

5.市林业局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367.46 万元问题的整改。

市林业局 2013 至 2014 年挤占育林基金 6.37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已归还原资金渠道,2004 至 2005 年挪用植被恢复费 361.09 万元待收回资金后逐步归还。

6.市幼儿园擅自改变收费标准、降低本校职工子女入园保教费标准少收 0.25 万元问题的整改。

市幼儿园已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减免教职工子女保教费。

7.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违反政府采购程序、自行采购农用物资 14.88 万元问题的整改。

已按审计报告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8.市住建局负责的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合规问题的整改。

(1)北城区远征路延长线等四条市政道路路面工程、惠通路北半幅 400 米道路工程、南片区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 3 个项目招标前未申请实施项目前期审计的问题。市住建局今后将严格执行《保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保政办发〔2014〕52 号)的规定,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已竣工的人民路道路工程、南片区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 个项目至今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也未签订施工合同的问题,市住建局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3)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 10KV 线路及变压器安装工程存在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承揽工程的问题,市住建局和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今后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防止挂靠或变相转包等违规建设问题再次发生。

9.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合规,涉及 2 个单位 162 万元问题的整改。

市幼儿园、市林业局及下属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和市农村能源管理站已按审计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10.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

(1)市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不达标、临时聘用教师保险待遇政策未落实、与民办幼儿园合作办学方式不规范的问题,市幼儿园在加强自身管理的同时,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争取支持,逐步落实。

(2)市财政局管理和使用信息系统存在种类多,数据分散化、碎片化情况的问题,市财政局按审计建议研究解决完善。

(四)关于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保山市体育局“2013 保山·全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暨第二届史迪威公路汽车越野赛专项经费”存在会计凭证不规范、公务支出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问题,已补充完善相关凭证。

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部分工程、项目存在任务完成困难、配套工程滞后、管理乏力等问题的整改。

1.高标准农田建设缺乏综合管理的问题。

市中低改办正在研究相关措施,解决沟通协调机制不力的问题。

2.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完成任务存在一定困难的问题。一是污水处理任务艰巨。二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目标任务完成较为困难。

相关部门正在结合保山实际采取措施,加强对环境保护治理工作的监管力度。

3.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今年内,各县(市、区)集中建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大型综合社区将陆续建成,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将逐步完善。

4.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供大于需的矛盾显现的问题。

目前,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保障性住房量与申请住房户来看,部分县(区)呈现供大于求现象,保障性住房可能大量空置。

相关部门正在逐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办法,并结合保山实际适当放宽准入条件,有效解决广大住房困难人群的需求。

(二)关于行政审批方面问题的整改。

市住建局明放暗不放行政审批事项 1 项的问题。

市住建局已将“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核准”事项下放县级,不再对此进行审批。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资金筹集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 2156.52 万元问题的整改。

(1)市本级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少提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966.20 万元的问题,已按审计报告的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2)隆阳区财政应拨未拨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资金 1048.33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拨付到位。

(3)昌宁县拖欠已经完成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 141.99 万元的问题,昌宁县人民政府已督促县卫生局抓好配套资金的落实。

2.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部分保障性住房被改变用途使用或后续管理不善问题的整改。

(1)隆阳区 2 户在享受住房保障待遇的情况下又享受住房货币补贴 0.18 万元,龙陵县 7 户不符合

条件的家庭违规享受住房 3 套、补贴 0.76 万元的问题。隆阳区已将重复享受的 0.18 万元住房货币补贴追回,归还原资金渠道;龙陵县已取消保障资格、腾退保障房 3 套,收回补贴。

(2)隆阳区 8 户、施甸县 4 户违规转借保障性住房,隆阳区 3 户未享受低保人员享受廉租房待遇,腾冲县 24 套公租房被违规用于对外经营的问题,隆阳区的 1 户改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其余 7 户写了情况说明并做出不转租转借廉租住房的承诺,并定期进行抽查;施甸县的 4 户停止了转借行为,由原申请人居住;腾冲县的 24 套县政府责成县住建局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按规定进行分配,并已在腾冲县电视台发布租赁公告。

(3)因设施配套不完善、设计不合理等原因,截至 2014 年,5 个县(市、区)19591 套已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空置超过 1 年的问题,各县(市、区)已加大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进度,尽快将空置保障房分配使用。

(4)344 套政企共建保障性住房未明确投资方产权比例和收益方式的问题,其中:市本级 160 套、龙陵县 184 套。已按审计报告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5)应收未收 2072 户保障房租金 398.29 万元的问题。涉及的腾冲县、昌宁县正积极采取措施,收取保障房租金。

(6)收取的保障房租金收入未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49.97 万元的问题。涉及地区已按规定缴入国库。

3.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工贸园区、施甸县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 3 个公租房项目以及施甸县 1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涉及土地面积 13.33 万平方米的问题,相关单位正在补办。

(2)保山中等专业学校公租房项目 200 套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问题,相关单位正在办理中。

(3)施甸县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在建的 2014 年公租房 200 套施工图未经审查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问题,已补办了有关建设程序所需手续。

(4)保山市(区)清华湖片区红花二期棚户区安置项目 4603 套没有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在项目建设中边设计边施工,且施工图正在审查中就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基坑及地下室施工的问题,已按审计报告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

4.腾冲县未完成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任务 42 户的问题。

腾冲县已按发放要求,对符合住房租赁补贴的人员进行了补贴发放,下一步将加大宣传,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到应发尽发。

5.施甸县公租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4.13 万元的问题。

相关单位正在与省林业厅对接办理。

(二)关于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政策执行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不严格现象问题的整改。

(1)隆阳区财政局和教育局共同虚列支出、隐瞒结余资金 7024.07 万元的问题,已按审计报告的处理意见,调整了相关账务。

(2)4 个县 23 所学校非住校生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490.07 万元的问题,4 个县人民政府督促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已按审计报告的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

2.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中存在违规现象的问题整改。

(1)腾冲县农村义务教育资金投入不到位 1993.47 万元的问题,腾冲县已按实际需要资金全部配足,今后将根据实际需求足额配套寄宿生生活补助及营养餐资金。

(2)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 20 所学校将学生营养餐资金、公用经费、学生伙食费等 2232.66 万元列报支出,通过个人折卡取现或转账方式与食材供应商办理支付决算的问题,已按审计报告的处理意见进

行了整改。

(3)隆阳、龙陵、腾冲、施甸 4 个县(市、区)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共挤占挪用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费、营养改善资金 2974.72 万元的问题,隆阳区涉及学校已归还原资金渠道;腾冲市采取积极措施,从政府采购申报资金来源入手,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对超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范围使用的支出(高中教师培训费、学前教育设备购置等),对所涉及学校已进行调账处理,原所列支义务教育经费已收回,用高中预算外和学前教育保教费资金列支;施甸县按审计处理意见,加强对学校的监督力度,今后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龙陵县涉及的龙陵县第二中学,调整会计账目,将挤占挪用的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归还原资金渠道;其余 9 所学校用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采购餐厅厨具、餐厅维修改造 23.03 万元的问题,主要原因是相关配套资金不到位,暂时未能归还,但也已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学校设备购置、维修资金不足等问题。

(4)昌宁县教育局和部分中小学校通过虚报在校生 366 人,套取公用经费 29.10 万元,昌宁县勐统中学及珠街民族初级中学虚列专项资金 3.31 万元的问题,涉及学校已将资金退回县教育局,县教育局于 9 月 11 日上交县财政局。

(5)昌宁县勐统中学食堂,自立项目收取学生资金 72.86 万元的问题,勐统中学已停止了相关收费行为,并终止了相关收费合同。

(6)施甸县 2 所学校借培训名义外出考察支出 21.85 万元的问题,涉及学校已向相关人员收回费用。

(7)隆阳区坝湾中学坐收坐支现金 386.55 万元的问题,隆阳区进行了专项调查,对当事人进行了处理。

(8)施甸县摆榔乡中心学校截留寄宿生补助资金 8.55 万元,改变较少民族补助对象 4 人涉及资金 0.10 万元的问题,截留寄宿生生活补助 85500 元已收缴入库,改变补助对象的已收回后发放给应补助对象。

3.学校食堂管理存在执行规定不严格的现象的问题整改。

(1)五县(区)72 所学校食堂未按要求收回自办,仍然采取对外承包或变相承包经营管理的问题,5 县(市、区)对此进行了认真清查,对具备收回自办的,及时收回自办;对暂不具备条件收回的,制定计划,限期收回。

(2)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政府未按要求解决学校食堂人员工资,导致 75 所学校挤占食堂资金 2334.34 万元用于发放食堂人员工资的问题,涉及县(区)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学校食堂人员工资。

(3)昌宁县、龙陵县有 13 所学校食堂收支未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问题,涉及学校已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清理后,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

(4)施甸县普遍存在学校食堂材料采购及支出凭证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学校已进行补充完善,规范管理。

4.免费教科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各县(市、区)采取措施,明确免费教科书的征订、验收、清退、循环使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确保免费教科书不多订、不少订、不浪费。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多计多付工程款 1522.27 万元问题的整改。

(1)11 个建设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1394.77 万元的问题,涉及单位已调账核减。

(2)2 个建设项目多付工程款 127.50 万元的问题,涉及单位已收回多付工程。

2.未计提或未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4 个项目 171.43 万元问题的整改。

涉及单位已补提工程质量保修金。

3.财务核算及工程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

(1)云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建设项目应缴未缴税金 30.95 万元的问题。已补缴。

(2)保山一中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未将受赠的价值 38 万元的木地板记入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而存

款利息未冲减待摊投资的问题。已按规定补记相关账务。

(3)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水长片区朝阳水库扩建工程 330 万元的勘察、设计未公开招标,且未及时签署经济合同的问题。已签署了经济合同。

(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情况的整改。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 25 个,送审金额 103604.11 万元,审定金额 97852.95 万元,审计调整总金额 29950.20 万元,其中:审计调减金额 17850.68 万元、审计调增金额 12099.52 万元;审计调整率达 28.91%。对此,相关单位已按要求整改。

五、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预算编制不完整、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市人社局、卫生局已按审计报告的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

2.违规发放电话费、过节费、奖金等津补贴,涉及 8 个单位 209.40 万元问题的整改。

除施甸县法院领导班子作了退款外,其余涉及单位均按照审计报告的处理意见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3.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合规,涉及 6 个单位 713.46 万元问题的整改。

市文广局已按审计要求将预算收入 62.95 万元缴入财政,市人社局对将《劳动合同书》收入划入工会经费问题,已按审计报告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市供销社对无事实依据自行调整账务 58.54 万元已作调回;市外事办出纳已将 0.47 万元交回单位;市新农办已加强票据管理;市工信委对往来款项已作清理。

4.对下属或下级单位监管不到位,涉及 5 个单位 48.88 万元问题的整改。

市司法局下属单位市天平公证处漏缴企业所得税 25.25 万元,已作补缴;市工信委对无证收费的 14.22 万元已缴入市财政;市供销社对转入个人账户 7.70 万元已转入单位账户;市水长工业园区已于 2015 年 1 月足额代扣代缴税收 1.71 万元;市文广局已加强对“农村数字电影免费放映”项目监管。

5.部分单位决策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水长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大了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力度,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和流程,认真执行相关决策规定,完善决策记录制度和痕迹管理;市人社局加强制度修订和完善工作,细化了单位民主议事决策程序,认真落实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并要求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保证整个决策程序记录规范完整;市外事办加强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10 月停止执行,并严格按市委、市政府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6.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

对资产采购和处置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家单位(施甸县法院、市文广局、市供销社)均采取措施,今后严格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市供销社对少计的资产 5.71 万元已作了补记;市司法局对账外资产 14.56 万元纳入了账内核算;市工信委采取措施对存在问题作了纠正。

7.其他违规问题的整改。

市工信委对向职工违规集资问题作了纠正;市外事办虚开发票套取资金 1.30 万元及挪用资金 0.87 万元,已收回资金、归还原渠道;市文广局对“三馆”建设项目已采取措施指派专人进行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施甸县法院超编车辆问题已跟县财政局沟通,一方面积极争取编制,另一方面对到期车辆自行消化。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28人)

(一)常委会领导(5人)

主任:杨建洪

副主任:陈自锋 邹银凯 李元标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3人)

尹开庆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艳	李凤梅	李保国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根庆	张光耀	陈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波	鲁兴勇	蓝天	

二、列席人员(30人)

丁昌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荣刚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段兴寿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维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美艳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余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梁晓 市国资公司董事长
杨朝强 昌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正新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赵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徐明辉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万竹娇 施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庆毅 驻施甸县市人大代表
李金杨 腾冲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岳正先 龙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
郑亮明 驻龙陵县市人大代表
李光辉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 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 1 名。

四、请假人员(7人)

(一)组成人员(4人):

李 佳 北京学习
刘忆宾 参加市委政协工作会
李维用 其它工作安排
普恩茂 到北京出差

(二)列席人员(3人):

于剑武 新农村工作队
耿卫民 其它工作安排
崔鸿翔 参加新闻发言人培训会